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80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被移送人 徐崧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9月12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366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崧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玩具槍1把(含彈匣)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8月27日21時21分許。

(二) 地點：桃園市○鎮區○○街00巷0號。

(三) 行為：於前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為警查獲。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派出所受理台案件資料、現場照片、員警職務報告。

(三) 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含彈匣)。

三、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經查，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事實，惟稱：伊沒有向叫囂或尋仇人，當時伊到達上開地點時，有打電話給住在社區的友人請他下來，他不相信所以我在電話中跟他說我車上有槍等語。然查，本案被移送人

01 行為地點係平鎮區義興街27巷1號，該地點係公眾得出入之  
02 場所，而將扣案之玩具槍外觀上均與真槍頗為相似，此觀諸  
03 玩具槍照片即名，併參被移送人自承向友人表示車上有槍等  
04 語，且警察係接獲民眾報案稱有人表示其車上有槍，始派員  
05 處理，有派出所受理台案件資料及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  
06 足徵被移送人攜帶玩具槍之行為，已經引起在場附近之人恐  
07 慌，堪認被移送人持有上開扣案玩具槍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  
08 虞。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  
09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非行。爰審酌被移  
10 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  
11 害，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2 四、扣案之玩具槍1把(含彈匣)，係被移送人所有，並供以違反  
13 本法所用，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

1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